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1樓

承辦人：顏志達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832

傳真：(02)29668111

電子信箱：AB684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社障字第1130230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30760114A號函辦理。
- 二、相關規定及補助標準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或本局網站首頁 > 福利專區 > 身心障礙者福利 > 經濟安全服務 >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參閱。

正本：新北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